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1-6月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6.178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999,980.1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26,6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6,339,980.10元。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604.03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82,389.9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214.09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及募集专户销户相应利息转出738.22万元，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513.7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4,432.7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12,210.81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018年1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专户用途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86,579,016.90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29,515,964.39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6,013,082.43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合 计		122,108,063.7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0.3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投资产品最

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均已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0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是	25,800.00	26,900.00	4,185.12	20,598.63	76.57%	202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已完成	不适用	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62,900.00	62,900.00	51.44	60,685.20	96.48%	2018 年第三季度	项目已完成	是	否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106.10	0.00	1,106.10	100.00%	项目已终止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100.00	0.00	0.00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20.27	15,214.17	0.00	15,214.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20.27	106,120.27	4,236.57	97,604.0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06,120.27	106,120.27	4,236.57	97,604.03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本部厂区将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由于本部厂区搬迁工作致使该项目动工时间推迟，原计划于2017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延迟至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但在建设过程中，因室内装修施工报建及消防报建行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用时较长，对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孵化园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第一季度延期至2021年第二季度，截止2021年第二季度项目已经完成，招租有序进行中。</p> <p>2、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包括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国内主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3家珠江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店、12家艺术教育旗舰店，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城市建设5家艺术联考培训中心。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延期至2022年度内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100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项目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已变更投入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